

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华委纪〔2019〕2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和第十一次党代会目标的实现，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和廉政风险，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关于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学校实际，就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政治监督为统领，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以制约和规范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推进标本兼治、源头预防，真正实现关口前移，逐步形成覆盖全面、科学有效的廉政风险预警防范机制，切实提高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促进学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提高风险意识

通过廉政风险防控，提高广大教职员工，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强化政治责任，主动担当作为，职权责任明晰，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参与监督，积极化解廉政风险的意识。

（二）规范权力运行

通过廉政风险防控，做到厘清岗位职责，明确工作流程，促进民主决策，推进程序公开，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

（三）形成长效机制

通过廉政风险防控，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制度管用、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三、组织领导

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校纪委负责，日常具体工作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组织实施。

四、工作任务

按照全面开展、突出重点、扎实推进、务求实效的总体要求，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将于2019年10月初正式启动，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动员部署

通过会议部署和个别沟通等方式，使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学院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推进工作。

（二） 排查廉政风险点

1. 明晰权责

各单位根据岗位工作职责，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的要求，对依法依规确定的单位内部的各项职权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底数。

2. 查找风险点

围绕本单位重要工作事项和工作任务，认真分析查找出各岗位和工作环节可能存在的权力失控和行为失范的廉政风险点，包括岗位职责风险、工作流程风险、制度机制风险等，并分析风险的表现形式，其中教育部巡视、校内巡察、审计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部门发出的监察建议等提出的问题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也要作为重点查找方向。

3. 评定风险等级

根据权力的重要程度、自由裁量权的大小、腐败发生的概率及危害程度等因素，按照“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4. 制定防控措施

围绕查找出的廉政风险点和确定的风险等级，认真梳理现有的规章制度、操作程序、工作标准，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管用的

防控措施，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重点对权力进行科学分解和配置，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公开规范行使，有效化解廉政风险。

要针对制定出的防控措施，评估目前的执行情况，形成自查评估报告。认为已执行到位的，要有相关支撑材料（包括已有的制度、工作流程等）；认为尚未到位的，要制定出推进完善的计划安排。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将会同有关单位，围绕风险点查找是否准确、到位，已有防控措施和待完善措施是否切实有效等方面进行评估并提出修改意见。各单位确定的廉政风险防控一览表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不同等级的廉政风险要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

5. 实施防控措施

针对权力较集中、廉政风险点多、风险等级高、腐败现象易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通过健全制度、规范操作、完善流程、分解权力、强化监督等措施，及时化解风险，确保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及时收集信息，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和评估，对可能引发腐败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风险预警，充分运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真正实现源头治理。

（三）抽查和专项检查

在各单位自查基础上，学校将对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开展抽查和专项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领导是否担当作为等责任落实情况将纳入年底干部考核机制；对不能按时完成自查工作或在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单位，将下发整改通知书。

五、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10月初

（二）排查廉政风险点阶段：10月中旬至11月下旬，各单位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工作，撰写自查报告，填写《华东理工大学廉政风险防控一览表》，由班子集体审定并加盖公章，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于11月25日前报送纪委办公室（和平楼111，联系电话：64252580），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wbgs@ecust.edu.cn；已完成的制度清单等材料一并报送电子版。

（三）抽查和专项检查阶段：12月（具体抽查单位和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重要意义，把本次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作为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周密部署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各学院、直属单位党委书记是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负总责；领导

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带头抓好自身和管辖范围内的廉政风险防控，带头规范用权、廉洁从政。机关各职能部门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在校党委的协调指导下有序推进。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支部纪检委员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积极协助和推进本单位落实好各项任务。

（二）突出重点，统筹推进

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工作中的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和权力运行的关键部位查找问题，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融入日常业务工作流程，与加强廉政教育、深化信息公开、完善内控制度、实现公共资源配置等有机结合，统筹安排，协调推进，提高本单位廉政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

（三）动态管理，注重实效

各单位要以本次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为契机，以年度为周期，结合学校事业发展、行政职能转变和党风廉政建设新形势新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调整、防控措施落实的效果等，及时调整、完善廉政风险内容、等级和防控措施，加强对廉政风险的动态监控，确保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取得实效。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强化政治监督、深化“四责协同”的根本要求。通过廉政风险排查和预警，实施有效监督和防控，将进一步深化标本兼治、源头治理，找准监督切入点和突破口，推进各单位查找思想总开关的

松懈点、制度建设的薄弱点、权力运行的风险点和监督管理的空白点，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校园良好政治生态，确保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学校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附件：华东理工大学廉政风险防控一览表

中共华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9月19日